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04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輸入銷售之「○○」化粧品，外包裝未標示批號或出廠日期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26 日在○○藥局（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查獲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04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於 95 年 7 月 29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59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訴願乙案，經審查認為訴願有理，爰撤銷原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……輸入販售『○○』化粧品，外包裝未標示批號或出廠日期，經本局於 95 年 4 月 26 日在○○藥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查獲，經調查系爭產品未依規定標示批號或出廠日期，本局即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處分。訴願人不服提出訴願，……經本局檢視，系爭產品軟管瓶身外觀底部確標示有批號及保存期限，是以訴願有理由，撤銷原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